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王介彥

電話：7995678#3139

電子信箱：jasonwo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50375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664246_115037546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2所
以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
資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4201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教育部來函說明三略以，發文時在職之中小學教師有旨揭情形者，得於該函下達後3個月內申請改敘，並溯自該函發文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請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藍田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